



证券代码：834414

证券简称：源耀农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西源耀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18 年公司、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惠禹”）等各方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惠禹等各方签订的《关于〈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鉴于广西惠禹已建设完成年产 10 万吨发酵豆粕及浓缩饲料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并已取得项目土地、房屋的合法有效产权证，项目及其土地、厂房已达到可转让状态，公司拟以子公司广西源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源耀”）的名义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购买广西惠禹持有的项目土地、房屋、设备及附属设施（以下统称为“项目资产”）等资产。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到达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666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1,439,171,073.17 元；期末净资产为 623,830,082.34 元。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719,585,536.59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311,915,041.17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431,751,321.95 元。

公司预计交易对价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因此，本次对外购买资产的总额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50%，也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交易对象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子公司广西源耀 30%股权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公司预计交易对价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故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防城港粮油食品产业园（港口区东南部吹镇区内）

注册地址：防城港粮油食品产业园（港口区东南部吹镇区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喜刚

实际控制人：财政部

主营业务：大豆农产品加工

注册资本：450,000,000

关联关系：交易对象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子公司广西源耀30%股权的股东。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厂房及生产线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防城港粮油食品产业园（港口区东南部吹镇区内）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将开展相应的评估手续。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将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资产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目前尚处于资产买卖的前期筹备阶段，具体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易时间等事项尚未确定，上述事项最终以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公司预计交易对价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系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收购义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促进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